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能源局

云监能发〔2022〕267号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补充修订条款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要求，结合云南电力市场运行实际，我们组织对《云南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云监能发〔2021〕364号）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动公开)

《云南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 补充修订条款

一、原第十四条修订为：

第十四条 参加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符合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依法登记领取证照且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参加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应当信用良好、符合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具备法人资格的应当财务独立核算。内部核算的市场主体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与相应电力交易。

二、原第十五条第（二）点修订为：

第十五条 市场准入基本条件

（二）发电企业

1.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交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豁免的发电企业除外；

2.并网自备电厂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以及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交电力业

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化交易；

3.分布式发电企业符合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规则要求；

4.与云南电网并网运行的境外发电企业准入须取得电网企业的并网意见，并按要求履行发电企业相关义务。

三、原第三十八条修订为：

第三十八条 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关联的用户发生并户、更名或用电类别、电压等级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市场主体应当在电网企业办理变更的同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业务手续办理期间，电网企业需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分段计量数据。电力交易机构完成注册信息变更后，对其进行交易结算，提供结算依据。

四、原第五十一条修订为：

第五十一条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通过市场化机制合理疏导各类电源发电成本，促进电力供需平衡和可再生能源消纳，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结合云南源网荷储特点和今后一段时期能源发展安全的实际需要，建立完善电能量市场和调节容量市场，完善相关交易结算机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探索通过容量补偿机制、容量市场、稀缺电价等多种方式，保障电源成本回收和长期电力供应安全。

五、原第五十一条后新增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设立燃煤发电等调节容量市场。按照“谁受益、谁承担”“谁服务、谁受益”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与系统负荷曲线一致性相挂钩的调节容量市场交易机制。

六、原第五十七条修订为：

第五十七条 执行峰谷电价的用户，在参加市场化交易后应当继续执行峰谷电价，市场主体应签订分时段电力中长期合同，反映各时段价格，原则上分时电价峰谷比例不低于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其他用户中长期分时段交易结束后，分时段交易和结算价格按照市场机制形成。云南省政府主管部门出台分时电价政策后，分时段交易形成的峰谷电价价差应满足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国家有专门规定不执行峰谷电价的电力用户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暂不参加中长期分时段交易结算。具体参与分时段交易结算的用户范围由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明确。

七、原第五十八条修订为：

第五十八条 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双边协商交易原则上不进行限价。在集中竞价交易、连续挂牌等集中交易中，为避免市场操纵以及恶性竞争，可对报价或者出清价格设置上、下限。价格上、下限原则上由云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提出，经云南能源监管办会同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能源局共同审定，应当避免政府不当干预。其中，燃煤发电交易价格在“基准价+上

下浮动 20%”范围内形成,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 限制, 国家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原第五十九条修订为:

第五十九条 上调服务基准价 P_0 、偏差电量基准价 P_d 应用于市场交易、结算、考核、市场管控等机制中, 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公开发布计算结果及计算过程。启动中长期分时段交易结算后, P_0 和 P_d 应按分时段进行计算。原则上, 相关价格正式发布后不得再进行调整, 如确需调整的应说明调整理由, 并向云南能源监管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云南省能源局报备。

九、删除原第六十九条。

十、原第一百条修订为:

第一百条 安全校核未通过时, 由电力交易机构按规则进行交易削减。对于双边交易, 可按照市场主体自行协商削减方案或时间优先、等比例等原则进行削减; 对于集中交易, 可按照价格优先或者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削减, 价格相同时按照发电侧节能低碳电力调度的优先级进行削减。交易合同削减后, 若市场主体双方一致同意转为结算合约模式, 则安全校核部分的电量可转为结算合约, 纳入合约电量电费结算。

执行过程中, 电力调度机构因电网安全和清洁能源消纳原因调整中长期交易计划后, 应详细记录原因并向市场主体说明。

十一、原第一百一十八条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电力市场结算要求定期

抄录发电企业（机组）和电力用户电能计量装置数据，并将可用于结算的计量数据提交电力交易机构。执行分时结算的，电网企业应提供发电企业（机组）和电力用户的分时计量数据，不具备分时计量条件的用户，用电曲线可按照年度公布的典型曲线分解方式形成。对计量数据存在疑义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确认并出具报告，由电网企业组织相关市场成员协商解决。

十二、原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点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发电企业结算基本原则：

（一）发电企业先进行月内（多日）交易合同电量结算，再进行月度交易合同电量结算。开展中长期分时段结算时，按照最小交易结算时段，对各类合同电量均按同一顺序进行结算。

十三、原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点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批发交易用户（包括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结算基本原则：

（一）批发交易用户先进行月内（多日）交易合同电量结算，再进行月度交易合同电量结算。开展中长期分时段结算时，按照最小交易结算时段，对各类合同电量均按同一顺序进行结算。

十四、原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市场运营、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等职责。根据云南能源监管办的监管要求，将相关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确

保数据和信息传输安全可靠。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市场运营情况的监控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云南能源监管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云南省能源局提交市场监控分析报告。

十五、原第一百五十七条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当详细记录市场干预期间的有关情况，并向云南能源监管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云南省能源局提交市场监控分析报告。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电力交易机构要及时报告，经价格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商定，可采取临时性的调控措施。

十六、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